

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

茲為存戶（以下簡稱甲方）申請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業務服務（以下簡稱本項服務）之提供及使用，經雙方同意約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守。

第一條【銀行資訊】

一、銀行名稱：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800-085-134。

三、網址：http://www.sunnybank.com.tw/。

四、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88、90 號。

五、傳真號碼：(02)5555-9168。

六、銀行電子信箱：s0800085134@sunnybank.com.tw。

第二條【契約之適用範圍】

本契約係本項服務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契約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契約，但個別契約對甲方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甲方之解釋。

第三條【名詞定義】

一、「網路銀行業務」：指甲方端電腦經由乙方端專屬網路或加值網路與乙方電腦連線，無須親赴乙方櫃台，即可直接取得乙方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二、「電子文件」：指甲方或乙方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本契約所指之電子文件，包括電子郵件，但不以此為限)。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四、「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五、「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六、「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七、「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安全機制」：為資料於網際網路傳輸時所用之通訊加密機制，可確保傳遞資料之完整性與隱密性。

八、「行動網銀業務」：指甲方端透過各種智慧型手機或智慧行動裝置（指手機或裝置搭載開放式作業系統，可進行資料及軟硬體式之輸入、存取及擴充等功能）利用電信網路之訊號操作，與乙方電腦連線，無須親赴乙方櫃台，即可直接取得乙方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九、「簡訊動態密碼(One Time Password, OTP)安全機制」：於執行交易或設定服務使用 OTP 機制時，系統將自動發送一組 OTP 密碼至客戶所設定之手機門號，為確保網路交易安全，每次傳送 OTP 密碼皆為亂數產生，且僅限當筆交易有效之安全交易機制。

第四條【網址與網頁行動網銀應用程式下載之確認】

甲方使用乙方網路銀行服務時，應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

（https://www.esunnybank.com.tw/sunnyNBWeb/），才使用本項服務；使用行動網銀前，應先確認行動網銀正確之 APP（應用程式）或網址下載/安裝/存取方式，才使用行動網銀服務。

乙方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甲方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或行動裝置上之 APP 服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甲方之權益受損。

第五條【服務項目】

乙方應於本契約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前述服務項目，以乙方網路銀行及行動網銀所提供之服務項目為準。

第六條【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甲乙雙方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甲乙雙方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或電信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七條【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乙方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甲乙雙方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乙方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甲方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甲方。

甲方或乙方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乙方可確定甲方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甲方。

第八條【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一、有具釐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乙方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三、乙方因甲方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甲方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乙方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電子文件通知甲方，甲方受通知後得以電話向乙方確認。但因行動通訊電信業者傳輸訊號品質不良所造成之電子訊號不執行，不在乙方負責範圍內。

第九條【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間】

電子文件係由乙方電腦自動處理，甲方發出電子文件，經甲方依第七條第一項乙方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乙方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乙方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乙方後，於乙方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乙方營業時間時(乙方依規定對外營業時間)，乙方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甲方，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第十條【費用】

甲方自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乙方自甲方之

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乙方不得收取。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乙方應於乙方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交易對帳單或網路銀行頁面揭露使甲方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乙方應於網頁上提供甲方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甲方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不同意者，乙方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甲方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甲方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乙方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契約相關服務。

前項乙方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 60 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第十一條【客戶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甲方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甲方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乙方所提供，乙方僅同意甲方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乙方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甲方於契約終止時，如乙方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為限。

第十二條【客戶連線與責任】

甲乙雙方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甲方對乙方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甲方輸入前項使用者代號或密碼連續錯誤達四次時，乙方電腦即自動停止甲方使用本契約之服務。甲方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重新申請密碼手續。

第十三條【交易核對】

乙方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甲方，甲方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 45 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查明。

乙方應於每月對甲方以平信或電子文件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甲方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 45 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查明。

乙方對於甲方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乙方之日起 30 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甲方。

第十四條【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甲方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乙方應協助甲方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乙方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甲方。

甲方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甲方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

第十五條【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甲乙雙方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甲方或乙方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乙方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乙方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乙方能證明甲方有故意或過失。

二、乙方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 45 日。惟甲方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 45 日，但乙方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定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十六條【資訊系統安全】

甲乙雙方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甲方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乙方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乙方就該事實不存在舉證責任。第三人入侵乙方資訊系統對甲方所造成之損害，由乙方負擔。

第十七條【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乙方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服務而取得甲方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甲方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第十八條【損害賠償責任】

甲乙雙方同意依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紀錄保存】

甲乙雙方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乙方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條【電子文件之效力】

甲乙雙方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客戶終止契約】

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以書面方式辦理。

第二十二條【銀行終止契約】

乙方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

甲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一、甲方未經乙方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甲方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三、甲方違反本契約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四、甲方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第二十三條【其他的定條款】

一、甲方於申請本項服務時，應即由乙方發給使用本項服務所需之各類「密碼函」，嗣後甲方於初次使用本項服務或疑密碼有洩漏之虞時，應以本項服務之變更密碼方式逕至乙方網站更改該密碼。甲方自行變更後之密碼應妥為保密，不得為第三人得知。

二、甲方同意遵守乙方指定之憑證中心（目前為台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網公司），為本項服務之憑證申請與更新的憑證中心，並依乙方發給（或甲方自行至乙方網站下載）之安控軟體及其操作手冊完成之。

三、甲方同意遵守憑證中心有關憑證作業的相關規定，如每次憑證申請或更新之有效年限與費用多寡。憑證中心收取之憑證申請或更新的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

四、甲方自行保有之私密金鑰或對憑證發放機構所發給之憑證，未妥善保管而遭盜用或遭偽造所造成之損害，由甲方自行負責，乙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五、甲方同意簽署憑證之終止時，除向憑證中心辦理外，尚須向乙方指定之營業單位辦理註銷憑證才算完成手續，若因申請未完成而因此遭受損害時，概由甲方負責。

六、申請、變更或註銷(刪除)本項轉入轉入帳戶之規定：

1.凡申請、變更或註銷(刪除)本項服務之約定轉出帳戶，需事先以書面向乙方約定，並於乙方辦妥電腦登錄後，始生效力。

2.甲方倘欲線上約定轉入帳戶，應事先向乙方提出書面申請，並後乙方辦妥電腦登錄後，始得自行新增或刪除轉入帳戶。

3.申請或變更新的約定轉入帳戶於申辦日之次一日始能啟用。

七、以本項服務查詢所得之利率、匯率、基金淨值等，僅為參考值，實際價格應以成交時之乙方牌告或議定價格為準。

八、網路轉帳限制之規定：

本項電子轉帳業務轉帳範圍、金額及次數之限制，依主管機關或乙方有關之規定而調整，甲方絕無異議。調整時乙方得不另行個別通知，但應以顯著方式於乙方營業場所或於乙方網頁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揭示或公告之。

本項電子轉帳業務轉帳交易限額、累計交易限額及交易次數、電子交易未登摺次數或各項交易功能之限制，甲方願遵守之，乙方並應公告於乙方網頁以供甲方查詢知悉。

前述轉帳金額之限制係包含金融卡及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之轉帳金額，合併列入每日累計金額計算。

九、甲方同意網路轉帳若屬跨行交易者，乙方不負責對方行之因素所造成之損害，且如發生無法入帳情事，須退回已扣款項時，甲方同意將款項退回原轉出帳號。

十、甲方傳送電子交易請求訊息後，若未能獲得安控或語法檢核回應訊息，應即聯絡乙方。

十一、甲方同意於乙方對外停止營業時間後(含例假日)，辦理網路轉帳之付款或網路轉帳存人之款項，得由乙方記入次營業日帳，至於存入其他金融機構者依其規定。

十二、甲方進行授權轉帳(預約轉帳)類時，本系統授權轉帳時間定為授權轉帳執行日零時生效，如遇存款不足或經事故設定者，授權轉帳即自動取消，乙方得不另行通知，但如遇突發性因素致當日未克營業時，則該日之授權轉帳將順延至次營業日，且前述交易若涉及金額時，不計入當日網路轉帳累計最高金額限制。

十三、甲方辦理約定轉入帳號時，須至乙方之任一分行及憑任一已約定轉出帳號原留印鑑辦理，並簽蓋原留印鑑。凡已與乙方約定轉出之所有帳號，可轉入所有已約定之轉入帳號。

十四、甲方因使用本契約所衍生應付予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等費用，授權乙方自前項帳戶內自動扣繳，並依金融資訊系統之跨行業務參加規約及業務處理規則處理。

十五、甲方嗣後向乙方辦理本項服務一切文件上之印文，與甲方留存於乙方任一已約定轉出帳號之原留印鑑相符並經乙方電腦登錄認證者，該文件即生效力。

十六、甲方如有冒用他人名義申請辦理本項服務者，願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十七、甲方應告知與其交易第三人，不得因本約定條款所生事項，基於期間交易關係向乙方提出任何請求。其已提出者，甲方並應採取所有可行步驟及法律程序，以對抗與其交易之人對乙方之請求，並避免乙方受該請求之不利影響。甲方因未履行前二項義務致乙方受損害者，應賠償之。

十八、雙方因發生事故致生損害於第三者，就損害賠償責任規定如下：

- 事故之發生可歸責於一方當事人之情形，應由該方當事人負責。
- 雙方均有過失之情形，依雙方過失之比例負擔賠償責任。
-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或不可抗力之情形，不負賠償責任。

十九、乙方因特殊因素（如例行維修等）無法提供服務時，乙方得於 7 日前於乙方網站明顯處公告之。

二十、甲方同意使用本契約之部份服務項目時，為求簡便及迅速得不使用憑證或晶片金融卡等確認身份，而以 SSL（至少 128bit 押密）之加解密安全機制傳送電子文件，事後甲方不得因未使用憑證或晶片金融卡驗證，而主張或抗辯該電子文件不完整、錯誤、有瑕疵、無效或不成立；使用 SSL 之加解密安全機制以乙方所定之服務項目為依據。有關 SSL 之交易機制，以主管機關所訂之規範為依據。

二十一、甲方擬變更本項服務轉出/轉入帳號、電子簽章憑證資料、重新申請密碼或其他相關資料等時，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並經乙方完成電腦登錄後始生效。

二十二、因系統維護、故障或電信線路中斷，乙方有權隨時停止或限制甲方使用本項服務。

二十三、**本項服務之內容為查詢台、外幣帳戶明細及台幣轉帳交易等，甲方欲使用外匯、外幣轉帳交易或基金交易等服務，須另行填寫相關約定書申請方行生效，並依其契約條款規定辦理。**前揭台幣轉帳交易如為國內跨行轉帳，手續費依本行於網站上公布之「各項自動化服務設備交易手續費明細表」計收。

二十四、如經乙方研判甲方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乙方得逕自終止甲方使用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

二十五、甲方同意使用行動網銀前，須先向乙方申請網路銀行。甲方使用行動網銀同意憑網路銀行之使用者代號及密碼登入行動網銀進行各項服務功能；實際服務悉依乙方行動網銀服務系統目前所提供及嗣後新增之服務為準。行動網銀之各項交易規範及服務設定（如轉帳限額、約定轉出轉入帳號…等）與網路銀行相同並合併計算，客戶於網路銀行所現有（含過去約定且尚未取消）或將來新增變更之各項設定及約定（如轉出轉入帳號…等）均併同適用於行動網銀；使用者代號或密碼登入錯誤次數與網路銀行合併計算，且客戶如終止網路銀行，行動網銀服務亦隨同終止。甲方之使用者代號與密碼同時適用於網路銀行及行動網銀，但無法以相同之使用者代號與密碼同時登入網路銀行與行動網銀。

第二十四條【婉拒開戶、暫停或停止業務關係及關戶與帳務調整】
乙方得要求甲方（包括甲方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被授權人、代表人等）提供開戶程序及後續審查程序所需相關資料及必要之說明，如乙方合理認定甲方有下列情況之一，甲方同意之乙方得隨時婉拒開戶或暫時停止、終止本契約或甲方之各項業務與相關交易（包含設定帳戶為止付或凍結之狀態），並調整帳務或逕行關戶：

- 甲方經法院、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有權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或其他經主管機關乙方認定為疑似不法或異常交易者。
- 甲方及負責人、代表人、有權簽章人、董事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人及其主要股東與實質受益人，涉及我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或乙方認定之高風險對象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重大案件涉案人、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 甲方不配合乙方之認識客戶與定期/不定期審查程序，或拒絕說明、提供必要之資料與說明（包括但不限於代表人、代理人與實質受益人等資訊）；或乙方依前述審查程序，認甲方提供之文件或審查之結果有疑義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 甲方不願配合說明或無法充分說明各項業務關係與交易之性質、目的或資金來源等，或乙方經甲方說明後遭乙方認定有異常或洗錢疑慮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 於乙方依甲方立約時或更新時所提供之聯絡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電子郵件或地址等），通知甲方辦理或配合審查程序時，無法與甲方取得聯繫，致乙方無法完成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程序者。

六、甲方辦理各項交易之相關對象、代理人、匯款或受款帳戶持有人、銀行及其所在地，涉及我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或乙方認定之高風險對象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重大案件涉案人、及違法案件等）。

七、甲方辦理各項交易，經乙方認定有違反我國、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或外國政府之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相關規範或乙方洗錢防制或打擊資恐政策等相關規定之情事，或有違反上開任一規範之虞者。

第二十五條【免責約定】

如有前條情事發生時，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法令（包括但不限於「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本契約條款或乙方規範婉拒開戶或暫時停止、終止本契約或各項業務與相關交易（包含設定帳戶為止付或凍結），並調整帳務或逕行關戶。若甲方因此發生任何損失、損害或其他不利利益，均應由甲方自行承擔，乙方不負賠償或補償之責。若甲方未完全履行本條約定、未即時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取得第三人同意無法提供相關資料，而造成交易延遲、失敗、終止、取消、款項或資產遭凍結、止付時，甲方應自行負責。若因此發生額外費用時，甲方同意乙方得自甲方設立於乙方之任一存款帳戶中逕行扣取；如致乙方因此受有損害者，甲方應負責補償或賠償責任。

第二十六條【實質同意】

甲方同意乙方於履行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相關法令義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甲方之個人資料及各項業務交易相關資訊。如甲方提供第三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人、代表人、實質受益人或受款人）時，甲方應自行使該第三人知悉並同意前述事項。

第二十七條【契約修訂】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乙方以書面或網路銀行頁面揭露方式通知甲方後，甲方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並於該書面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警告知甲方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甲方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甲方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乙方或甲方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八條【文書送達】

甲方同意以契約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甲方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並同意改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甲方未以書面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乙方仍以契約中甲方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乙方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第二十九條【法令適用】

本契約事項除甲乙雙方有特別約定者外，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三十條【法院管轄】

因本契約而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乙方之總行或與甲方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一條【標題】

本契約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契約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第三十二條【契約分存】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